湖北省劳动改造管教队第四支队

刑满 鉴定表

队别 五 队

姓名 李家福

一九七四年11月10日

姓名	李加福	年龄	41	家庭出身	地主 兼工商业	本人成份	学生
案情	盗窃	刑期	10年	判决机关	沙洋法院	文化程度	初中
籍贯	四川、梁平县		现在家庭住址	四川省梁平县 仅修路、15号			
家庭成员及经济状况	大弟、李家禄、县土产公司工作、 小弟、李家寿、泥瓦工作、						

自我检查

一、在认罪服法上、我是1965年元月9号判刑9年、投入砖瓦厂改造、在前八年中、没有说过刑期長短，也没有牢骚怪话、能够作到认罪服法、但从调到砖机上老土、在1970年、不认罪服法、动摇改造决心、逃跑加刑一年、受到人民政府罚处、经过人民政府教育和政府帮助、认识到自己的罪错、不认罪服法的危害性、深得在劳改队、别人的教训也是我自己的教训、因此从新端正改造态度、坚决作到认罪服法、才是改造中的前提、安心改造、作到认罪服法、才能得到人民政府的宽大、才有一前途。

我又从温毛主席教导、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的利益、对于那些盗窃犯、诈骗犯、杀人放火犯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、也必须实行专政。

我又结合当前的批林批孔学习运动、但我检查我的发言很少、确实有些不懂、有很大困难、从没有读过孔老二的经书、不懂又不装懂、再者认为自己在改造中受过处分、在会上谈得要高、会使人作不到、引起干部的看法不好、同改们的看法又不好、但认为刑长和刑短都应表现一致。

二、在劳动上、我投入劳改队砖瓦厂、从1968年调到砖机、在劳动上能够完成人民政府交给的各项任务、如1971年8月份在西边上老土时、头昏眼花、四肢无力、心跳发慌、放车下去的干部请假、不料斗车翻了、掉在地上、把我送到卫生所、经干部李医生检查、

中暑住院一天。

改造体会：假如72年前犯改造供认迷途·受到加刑一年处分，检查他的活动，离开了50年前家庭离开家乡，这些年来在4年里没有回家，更没有见过亲人，思家思亲人的念头渐重，那时身体不如以前，又怕回不到家乡，见不到亲人，深刻检查他资产阶级思想动摇，没有彻底改造好资产阶级世界观，因此动摇改造信心，资产阶级思想个人主义泛滥，经过长期改造，总结经验教训，他认识到资产阶级世界观没有得到改造，过不好三关，刑期不长了，思想改造还很长很长，在今后要在改造仅动的资产阶级世界观上下功夫。

改造中交待的问题	
小组鉴定意见	优点： 1、尚能学习毛主席著作，自学时要求看报纸，有时能发言。 2、劳动上一般能完成任务，有时能找活坚持劳动，如1973年三季度中暑过去，不请假一次。 3、1972年犯人王光宝准备逃跑，我能及时汇报人民政府，1974主动交出现金3元给人民政府。 4、个人卫生搞的较好。 缺点： 1、认罪服法不够，如1972年逃跑，受到加刑处理，又如同年的十月盗取大伙房钥匙偷犯人仓库的物资，又如1973年11月借加夜班之机，逃跑到沙洋农场被人民政府捕回，受到记过处分、十年等，并多次受过批斗、戴刑具。 2、违反监规纪律到直今为止，单队单组，屡教不改，如揽饭案，同屋的窗子打的火些。 3、在伟大的批林批孔运动中发言很少，写了批判材料一次。 4、劳动生产中不够踏实，如做棉花的活。 8小组评议
中队审查意见	多次逃跑、盗窃，屡次违反监规纪律。抗拒改造，不服学习。 改造中表现不好。建议戴地主分子帽 五中队 74.11.26
备注	